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1463号

黄小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杨家卫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463号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杨家卫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24320.19元及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 下同)2445.08元和后续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自2025年7月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照合同编号为44020120210227191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的相关约定计算, 上述利息总计不得超过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被告杨家卫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4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2950.37元, 财产保全费1182.59元, 合计诉讼费4132.96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166.96元, 被告杨家卫负担3966元。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诉讼费3966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杨家卫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3966 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